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

××检控申刑通〔20××〕××号

申诉人×××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）

申诉人×××不服人民检察院（人民法院）作出的（不批捕、不起诉、撤销案件等决定或者刑事判决、裁定），提出申诉。〔如果经过下级检察院处理，则表述为：经×××人民检察院复查或者审查，维持或者纠正不批捕、不起诉、撤销案件决定，或者不予抗诉等（应当写明每一次复查或者审查的经过及结论）。申诉人仍不服，以×××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〕

本院审查查明，×××（写明认定的事实）。

本院认为，×××人民检察院（人民法院）的（不批捕、不起诉、撤销案件等决定或者刑事判决、裁定）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处理适当。（针对申诉理由分别予以说明），申诉人×××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，现予审查结案。（或者不符合抗诉条件，现予审查结案）

年 月 日

（×××人民检察院审查刑事申诉案件专用章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制作，供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申诉进行审查后，决定审查结案并答复申诉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，由首部、正文、尾部等三个部分组成。

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、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。

正文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、案件处理情况及申诉理由、审查认定事实、理由和审查结论等内容。

尾部包括日期和审查刑事申诉案件专用章。

三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应当送达申诉人，并附卷。